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东省汕头市地方税务局

汕人社函〔2017〕270号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费 改向地税部门明细申报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县）人社局、地税局，保税区税务分局，市直有关机关事业单位，中央省属驻汕参保机关事业单位，市社保局：

根据《转发省劳动保障厅、省地税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社会保险费地税全责征收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汕劳社函〔2009〕42号）和《关于下达汕头市2017年度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扩面征缴任务的通知》（汕府办函〔2017〕150号）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险费地税征收管理工作，各参保单位原向我市各级社保经办机构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除医疗保险费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外），由社保经办机构委托地税部门征收的，更改为各参保单位直接向各级地税部门申报缴纳，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核对资料

更改为地税部门明细申报后，按缴费单位类型实行分别管理，机关事业类人员（在职在编人员）为一个单位社保号，企业类人员（缴纳企业职工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四险人员）为另一个单位社保号。为确保正确申报，请各单位于6月9日至20日携带U盘向所属社保经办机构拷取具体参保人员明细资料，并于6月16日至26日到所属地税部门校对并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申报办法

各单位自2017年6月起不需到所属社保经办机构申报7月份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具体人员明细资料由社保经办机构移交给地税部门。自2017年7月起逐月到所属地税部门申报缴纳当月社会保险费，对于有人员增减变动或者缴费工资变动的单位，填报《汕头市社会保险费综合申报表》（表一）和《汕头市社会保险费个人明细变动申报表》（表二）。有人员、缴费工资增减变动的单位，在当月缴费的三个工作日后，凭已向地税部门申报的《汕头市社会保险费综合申报表》（表一）和《汕头市社会保险费个人明细变动申报表》（表二）到所属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具体的变动手续；没有变动的单位，只需填写《汕头市社会保险费综合申报表》（表一），向所属地税部门申报即可。

三、登记办法

新登记的机关事业单位办理单位新参保手续，由单位填报《汕头市机关事业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申请表》及携带编制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原件和复印件，按隶属向所属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开户登记（市编制部门批准成立的到市社保局申报，区编制部门批准成立的到对应区的社保分局申报）。社保经办机构受理后审核后开具《社保登记通知书》，按属地管理的原则到所属地的地税部门办理缴费手续。

四、其他事项

（一）《汕头市社会保险费综合申报表》（表一）和《汕头市社会保险费个人明细变动申报表》（表二），可在市地税部门官方网站下载。

（二）《汕头市机关事业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申请表》可在市社保局官方网站下载。

（三）执行过程中碰到问题，请及时向所属的地税部门和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市地税部门：

联系人：曾堃铭，联系电话：88481535

市社保经办机构：

联系人：麦 菲，联系电话：87290132

附件：

1. 《汕头市社会保险费综合申报表》（表一）
2. 《汕头市社会保险费个人明细变动申报表》（表二）
3. 《汕头市机关事业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申请表》
4. 《社保登记通知书》
5. 汕头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费地税明细征收业务流程图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东省汕头市地方税务局

2017年5月27日



表一

汕头市社会保险费综合申报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本月有变动申报 ☐
本月无变动申报 ☐

费款所属期： 年 月 缴费单位类型：

单位名称：				主管税务机关：				所属社保经办机构			
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社保号：				联系电话			
缴费人数		应缴费工资薪金总额		险种项目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单 位		个 人		合 计		
上月	本月	上月	本月		费率%	应缴费额	费率%	应缴费额	应缴费额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企业基本医疗保险（在职）							
				企业基本医疗保险（退休）							
缴费人声明：此申报是根据国家法规的规定填报的，我确定它是真实的、可靠地、完整的，并承担法律责任。 缴费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税务机关 填写	受理人： 年 月 日		社保部门 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说明：1、 申报所属期内有无人员变动工资变动，请在表的右上角相应位置打上√。
2、 缴费单位类型：机关、机关临工户、企业、个体工商户（无雇工）、个体工商户（有雇工）、社会团体、省级统筹单位、其他。
3、 所属期内没有人员、工资变动的按月填写本表一式二份，一份报送税务机关，一份缴费单位保存。如有人员、工资变动的，按月填写本表一式三份，一份报送主管地方税务机关，一份报所属社保经办机构，一份缴费单位保存，且必须同时填报《汕头市社会保险费个人明细变动申报表》，于当月5-25日向所属社保经办机构申报。

表二

汕头市社会保险费个人明细变动申报表

填报单位名称（盖章）：

费款所属期: 年 月

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社保号							缴费单位类型				险种类型					
主管税务机关			所属社保经办机构							联系电话				请在缴费险种栏打“√”					
变动类型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上月缴费工薪额	本月实支(应支)工薪额	本月应缴费工薪额	人员状态	用工形式	户籍类型	减员原因	参加工作时间	民族	个人身份	个人联系电话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企业基本医疗	企业基本医疗退休
本页小计		共 人																	
合计(共 页)		共 人																	
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税务部门受理人: 受理日期:					社保部门经办人: 经办日期:									

说明：1、本表一式三份，一份报送地方税务机关，一份于当月5-25日报送所属社保经办机构所属社保部门，一份申报单位保存。

2、变化类型(填代码): 1(新增)、2(减员)、3(缴费工资薪金额变动)。

3、人员状态（填代码）：0（在职）、1（退休）。

4、用工形式(填代码): 10(干部)、20(全民)、30(集体)、40(合同)、50(临工)、60(个体), 99(其他)。

5、户籍类型（填代码）：01（城镇户籍）、02（农业粮户籍）、99（其他）。

6、个人身份(填代码): 1(工人)、2(农民)、3(学生)、4(干部)、5(国家公务员)、6(现役军人)、7(无业人员)、9(其他)*。

7、首次参加社会保险的人员到社保部门申报时应同时附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汕头市机关事业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申请表

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纳税机关		纳税卡编号	
组建时间		法定代表人	
主管单位		单位性质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在职人数		联 系 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 位 申 请 意 见	我单位已于 年 月 日获准组建，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规定。请准予参加企业养老、工伤、失业、生育保险。 单位：（章） 年 月 日		社 保 局 业 务 部 门 意 见
备注			

- 1、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时，用人单位须同时附编制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原件和复印件）。
- 2、本表一式二份，经审核后，单位和社保局各存一份。

社 保 登 记 通 知 书

汕社保（ ）局：NO

_____:

贵单位（户）已在我局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
（单位社保编码：_____，地税纳税编
码_____），请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凭
本通知到_____办理社保登记
手续。

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_____分局）

年 月 日

汕头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费地税明细

征收业务流程图

